

工黨政府擬修訂教師聘約內容

◎葉郁菁

工黨政府企圖廢止全國教師在薪資與條件上的聘約內容，以創造一個更有彈性的工作環境。工黨政府設定目標，瞄準教育行動區的學校，將這些學校做為新聘教師契約的試驗場所。根據新擬定的教師聘任契約，教師將可以因工作超時而支領加班費，同時還允許因人而異的聘任契約。

學校水準司司長史蒂芬·拜爾斯(Stephen Byers)公開表示，原有的教師聘約制定的時間為 1987 年，而現在正是更替新教師聘約的時機。一般認為此項動作反映了工黨政府急欲提高學校水準的決心與動機。當然，這些動機並不是將矛頭對準教育行動區的學校，讓他們無法通過檢定。拜爾斯認為，約有 40% 的學校正在走下坡，這些學校勢必要盡最大的努力證明他們具備應付這些挑戰的能力。

拜爾斯提到，對那些預備簽署新聘約的教師，政府將可提供較高的待遇，但前提是教育就業部必須提出更多有利的證明，支持新聘約的效用，如此才能說服財政部支付這些款項。根據一月初時提出的聲明，教育行動區將有權利設定新聘教師的薪資支付標準與條件，尤其是在某些教師聘任有困難的地區。

在一月中旬於哈洛蓋特(Harrogate)舉辦的「教育主管協會年會」(the Society of Education Officers annual conference)上，拜爾斯提到，工黨的想法是要利用行動區引進較為全面性的教育改革。他說：「我想透過行動區，去試驗新任教師聘約的可行性。如果我們對教師有額外的要求，要他們在傍晚、清晨、或是週末上班，他們就必須要被視做專業人員對待，並得到應有的報酬。當我們擁有比較專業的教師聘約時，理所當然我們也要提高薪資以鼓勵這些簽署聘約的教師們。」

根據現行 1987 年頒布的「教師薪資與條件法案」(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Act)，教師每年必須工作 1,265 小時，一年上課 190 天，其中包括五天的在職進修。然而新聘約的改革可能遭致的難題卻是可能增加的工作時數，政府推動暑期的語文班(summer literacy schools)與課業輔導班(homework clubs)，因成效卓著，目前已有意見團體著手推動延長學生每天在校的時間、甚至每學年在校的天數。當然，這些額外增加的教師工作，對新聘約制度可說是一項利空的消息。

拜爾斯已經預期新的教師聘約將招致教師反彈，但是他認為：「現有的教師聘約在 1987 年制定時，當初同樣地也引來教師團體的施壓與反彈，而我們現在要改變既有的聘約時，教師卻是最先出來抵制的。我們之間仍需要仔細討論這些爭議點，發展出一套更好的聘約制度。」

目前新的教師聘約仍在試行階段，初期也僅限於教育行動區，至於它的後續發展以及是否要推行到全國，將視實際施行成效再做決定。

◇資料來源：TES, News, Jan. 23, 1998, "Labour set to tear up teachers' contract", p.1.

☆本文作者為英國約克大學教育學博士，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助理教授